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 志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日除外)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替換所有對本公司名稱之提述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該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另有所指)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行政總裁)

孫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表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會生效：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錄入所持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之前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之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發展及擴大，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向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戰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新名稱將更好的反映及突出本公司未來的戰略業務計劃，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所有附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取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以將大綱及細則內所有對「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替換為「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均將以投票方式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第66條要求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檢票程序的監票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儘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供用於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

董事會函件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志宏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i Yi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日贏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2. 「動議：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謹此透過將當中對「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日除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ingchiholding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